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勝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俊彥

振傳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招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,917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046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鄭儉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蔡庭復